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梁維娟

電話：06-6357716#266

電子信箱：a00010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150924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7567_0924668A00_ATTCH5.odt、47567_0924668A00_ATTCH3.pdf、47567_0924668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7次定期會法規市府提案(第2號案)大會決議案所提之書面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6月3日南議法規字第1150004037號函。
- 二、本市戒菸教育執行方式請見書面答覆第三點及附件之「校園通報未滿20歲學生吸菸之作業流程」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各議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22 文
交 09:37:33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6/22



1150004711

本府就未滿 20 歲吸菸者之「戒菸教育」執行情形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戒菸教育執行法源：

目前對青少年戒菸教育之規劃與執行，係依循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6 條、第 42 條規定及「戒菸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戒菸教育執行方式，為下列 3 種：

在學戒菸教育	由學校辦理
非在學戒菸教育	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所辦理
矯正機關戒菸教育	收容人由矯治機關辦理

三、衛生局訂有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校園通報未滿 20 歲學生吸菸之作業流程」受理青少年吸菸行為通報、依其在學情況予開立戒菸教育行政處分及統計執行回報；教育局查獲學生吸菸亦依上述流程辦理，若遇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，則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」進行通報。

四、本局辦理戒菸教育相關培訓：

(1). 衛生所與國、高中（職）：

本局依年度計畫會辦理執行人員之戒菸教育在職訓練，提供戒菸教育資源取得管道(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+網站、本局菸害防制專區網頁及通報流程等等)、強化執行者信心、技巧。

訓練對象：年初為衛生所同仁、每年 8-9 月（第一學期開始）為國、高中工作人員。

(2).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之基礎及專門課程：

醫療院所之戒菸服務在職教育訓練，觸及地方醫療資源，合約院所可提供青少年戒菸衛教服務協助戒菸。

五、戒菸教育執行統計：

(1). 114 年接獲通報並完成戒菸教育計有 192 件。

(2). 115 年接獲通報並完成戒菸教育已達 144 件。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校園通報未滿 20 歲學生吸菸之作業流程

檢具相關資料：

1. 公文函。
2. 通報表：詳細填寫查獲學生吸菸戒菸教育通報表。
3. 記過單：若有影像檔或其他佐證資料亦可。

公文(紙本或電子)函送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國民健康科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姓名：沈裕卿

電話：06-6357716 #278

信箱：d00526@tncghb.gov.tw

地址：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

衛生局

1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文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意見陳述。
2. 違規行為屬實開立行政裁處書。
3. 未滿 20 歲吸菸者函知實施戒菸教育課程。

1. 學校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 2 小時戒菸教育課程，並請將辦理成果回覆衛生局。

2. 戒菸教育成果請提供戒菸教育課程紀錄、簽到表、相片(擇一即可)相關表單皆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

結案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子煙處遇流程

